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5月2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20,381股，于2025年11月20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20,381股，占公司总股本0.27%。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卖出股票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将于 2027 年 5 月 21 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需展期，亦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

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